

(GF-2001-1013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下东平路社区非遗体验馆  
装修布展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下东平路社区非遗体验馆装修布展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

3. 工程总投资：约 40.00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通用条款；
3. 专用条款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敏骏，注册号：44043301。

### 五、监理服务费

签约监理服务费（大写）：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（¥10560.00 元）。

双方确认监理费计费方式为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的计算标准计算，双方暂定以¥10560.00 元作为监理服务费，最终以财政（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）审定为准。

监理服务费计算过程： $400000.00 \times 0.033 \times 0.8 = 10560.00$  元

工程建设完成，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14 日内支付全部监理费用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监理期限：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监理。

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施工期完成施工监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

监理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陈苏子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盖章或签字）许志杰